## 乙. 企業用資料表

丙. 小規模營利事業用資料表(在金融機構總授信金額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或一千五百萬元以下且具有十足擔保者適用)

丙-1

小規模營利事業簡易資料表

企業名稱:

地 址:

電 話:

(本表以在金融機構總授信金額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或一千五百萬元以下且具有十足擔保者適用)(本表係銀行公會統一格式)

附表	₹ 4	-2
----	-----	----

	,								單位:	新臺幣千元	
誉:	利事業名	3稱:				營利	]事業統	一編號			
負	責人姓名	;				身分	證統一	编號	:		
營	業所在地	<u> </u>						電 話	:		
資	本	額:				設	立	日 期	<b>:</b> 年	- 月	日
組		織:[	〕股份	有限公	司 [	]有限	公司	□合夥	□獨貧	[ □其他	
主	要營業項	[目:									
主	職和	4 姓	名	出生	年月日	學	經	歷	其	他 投 資	事業
要小											
出資											
人											
昌 -	工狀況:E	1前員工	人數共		名(家方	左從 業 人	昌	名,職員	名,其	其他 名)	
	業場地: 産		-2007	坪,			<u>八</u> 且用,	毎月租金		0	
'呂 >	未 <i>勿迟</i> • [6	4 7貝		77 '		11	<u> </u>	47位立	-	-	
		座落所在	上州區	地號」	<b>九日 </b>	分面	括	使用分區			
	項目	段、地址		建號		l l	坪/㎡)		1114 /12	他項	權利
不											
動											
產											
計	: 檢附所有	<b>三梅</b>	大 武 滕	<u>     </u> 末。							
0	名	稱	摘	要	數量	<del></del> 現	值	所 有	權 人	他 項	權利
۷.										,- ,,	
動產											
圧											
	T				1				1		
最	主要商	1 品名	稱銷	量	金金	額	主要商	商品名稱	銷	量金	額
近											
— -											
年營											
当業											
概	月平均進	貨金額		,購貨力	方式:□	現金 %	□期票	% □其	他%,購	貨至交款期間	天。
況	月平均銷	售金額		,銷售力	方式:□	現金 %	□期票	% □其	他 % ,銷	售至收款期間	天。
最注	近三年繳約	內營業稅	: 4	F	, 4	F	,年	,	目前每月應	缴納 。	
附	表 4-3								<b>uu</b> ,.	· 4/ 古 心	_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銀	銀行名稱	存款(	年	月	日 )			借款(		年	月	日	)
行往	銀行名稱	種 類	帳		號	餘	額	種	類	額	度	餘	額
來													

	年	月	日		年月日~年月日	
	資	產	負 債 及	資 本	損 益 概 況	
	現金及存款		短期借款		營 業 收 入	
財務	應收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		(一)營業成本	
資	存貨		其他負債		(一)營業費用	
料	固定資產		資本主往來		(+)營業外收入	
			(合夥人往來)			
	其 他 資 產		資 本		(一)營業外支出	
	資 產 總 額		負債及資本總額		本 期 損 益	

## 本表另檢送下列附件:

□登記證照影本
□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例如主管機關核准公司/商業登記之核准函影本等),
或經銀行至『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系統(http://gcis.nat.gov.tw/index.jsp)查
詢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向『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http://etax.nat.gov.tw//公
示資料查詢//營業登記資料公示查詢)查詢稅籍登記』後,列印查詢結果備查。
□合夥契約影本 (或股東名簿影本)
□個人資料表:□獨資資本主 □合夥事業合夥人 份 □保證人 份
□最近三年加蓋稅捐機關收件章之申報所得稅報表或印有稅捐機關收件章戳記之網
路申報所得稅報表。(每月營業額不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之小規模營業人或依其他
法令規定得免辦所得稅結算申報者,不須徵提本項資料,且免填具上開財務資料
表,但需提供收支證明資料。)
□最近一年繳納營業稅收據影本
□其 他(或說明)

- 1. 以上各項資料及附件均係按實填列。
- 2. 茲同意 貴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農會附設北區農會電腦共同利用中心、新北市板橋區農會電腦共用中心、財團法人農漁會聯合資訊中心、財團法人農漁會中區資訊中心、財團法人農漁會南區資訊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委託之外部鑑價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或與 貴會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之機構(以下簡稱前揭機構),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含國際傳輸)本公司(機構、行號)資料(含報關資料),且亦授權 貴會得向前揭機構蒐集本公司(機構、行號)資料(含報關資料),特此聲明。
- 3. 茲同意 貴會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公司(機構、行號)之租賃與分期交易相關資訊。
- 4. 茲同意 貴會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公司(機構、行號)之「勞工退休準備金資料提供金融機構處理辦法」第3條所定之必要資料。

此致

南投縣名間鄉農會

部(分部)

公司 (機構、行號)及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